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安）应急罚〔2023〕监察-14号

被处罚人：王\*\* 性别：男 年龄： ——身份证号： ——————

家庭住址：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邮政编码： ——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————

所在单位： 无 职务： 无

单位地址： 无

被处罚单位： ——

地址： —— 邮政编码： ——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—— 职务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你将小黄塘村石龙坝路口的场地及厂房出租给付某某暨品盛古建（云南）建材有限公司，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。**证据一：**《土地租赁协议书》《场地租用合同》，证明2023年3月3日，你与付某某签订《场地租用合同》，将小黄塘村石龙坝路口的场地及厂房租赁给付少辉使用，且双方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**证据二：**现场检查记录[（安）应急现记〔2023〕监察-4号]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[（安）应急责改〔2023〕监察-5号]、案件现场取证材料收集清单，证明你未与承租单位付少辉暨品盛古建（云南）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；未能提供对承租方日常安全检查台账。**证据三：**王金坤、付少辉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你未对承租单位品盛古建（云南）建材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无法提供对承租方开展定期安全检查的台账记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及《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2版）》中《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的“（一）安全生产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”中“序号32”的规定，适用裁量档次为“轻微”的自由裁量标准，决定给予你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人民币8000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3年9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